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P22 已核实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2、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现状建设条件等,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P1-2、7-9 已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P9-10 已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现状建设条件等,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3、核实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细化说明车间、员工住宿及办公楼利旧情况,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沟及沉淀池建设情况说明,补充利旧可行性分析。	P22-24 已核实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并细化说明车间、员工住宿及办公楼利旧情况;并补充利旧可行性分析; P29 已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沟及沉淀池建设情况说明
4、明确原料来源,严禁使用山沙作为原料。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表。	P25-26 已明确原料来源,明确项目不得使用山沙作为原料; P24-25 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表。
5、核实施工期建设内容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核实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细化说明搬迁后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相比现有工程的变化情况。补充物料平衡、核实水平衡;核实原辅料用量、产品方案、物料运输频次,据此核实污染源强,完善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实沉淀池及事故池的建设情况,据此完善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分析。	P47-49 已核实施工期建设内容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P32-34 已核实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细化说明搬迁后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相比现有工程的变化情况。P26 补充物料平衡; P27-30 已核实水平衡; P24-25 核实原辅料用量、产品方案; P50-51 已核实时物料运输频次,并据此核实污染源强 P49-50 已完善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55 已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P58 已核实沉淀池及事故池的建设情况,并据此完善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分析。
6、核实旺冲组居民点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明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及规模;进一步校对噪声源强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P45 已核实时旺冲组居民点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并明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及规模; P60-65 已进一步校对噪声源强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7、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固废暂存要求及固废执行标准,明确本项目固废去向。	P66-70 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并完善固废暂存要求及固废执行标准,明确本项目固废去向。
8、明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关闭要求。完善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细化现有厂区遗留环境问题解决措施。	P39 已明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关闭要求。并完善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细化现有厂区遗留环境问题解决措施。
9、核实 Q 值及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P71 已核实 Q 值及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10、补充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6.59.66 已补充监测计划; P73-74 已核实环保投资; P78-79 已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完善环保目标图、平面布置图。完善附件,如原料来源协议、厂房购买协议、林地租赁协议等。	已完善环保目标图、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附件(原料来源协议、厂房购买协议)

已接受专家意见修改,可以上报审批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5.1.10

打印编号: 17310496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o04vq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5万吨、建筑废弃物15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YXVG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易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革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革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隆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BTBGG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2837	杨明灿
甘璐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1836	甘璐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Gan L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仅供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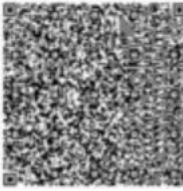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个人参保证明 (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290196			
姓名	甘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5-19 09:46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BTTBGG4L	海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2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2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2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 甘璐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3043840



202501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8.09	0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个人姓名: 甘璐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3043840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TBG4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廿伍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龙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
处刘山庙社区晋兴岳州帝苑3座住宅
19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16日



信用记录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7-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7-27~2023-07-26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7-26~2024-07-25

第3记分周期
0

2024-07-26~2025-07-25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甘路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020-06-10~2021-06-09 2021-06-10~2022-06-09 2022-06-10~2023-06-09 2023-06-10~2024-06-09 2024-06-10~2025-06-0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无激励项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1 / 20 页, 到第 1 页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厂房购买合同
- 附件四、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神关于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搬迁项目选址的意见
- 附件五、神鼎山政府关于神鼎山镇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
- 附件六、监测报告
- 附件七、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备案表
- 附件八、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雨水流向图
- 附图五、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六、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八、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市县（区）/乡（街道）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		
地理坐标	(113°9'15.659"E, 28°37'58.86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7.5
环保投资占比（%）	7.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8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规划名称：《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岳阳县等6个县级国		

	<p><u>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u></p> <p><u>（4）文号：湘政函〔2024〕75号</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对神鼎山镇的用地规划，可知神鼎山镇为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废弃物进行砂石骨料的加工，根据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神鼎山所的意见可知，本项目用地符合神鼎山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苏南村村庄规划。可作为建设用地，不违反神鼎山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p> <p>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p> <p>（3）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符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的</p>

相关要求。

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u>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u>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p>
<p><u>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u> <u>(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u> <u>(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u> <u>(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u> <u>(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u> <u>(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u> <u>(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u> <u>(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u></p>	<p>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u>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u></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 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u>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u></p>	<p>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p>

	<p>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截断湿地水源。</p> <p>(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入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u>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u>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本项目不涉及捕捞</u></p>
<p><u>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不在长江湖南段三公里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u>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u></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u>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u></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等项目</p>
<p><u>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u></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p>
<p><u>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要求相符。</u></p> <p><u>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u></p>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及附件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神鼎山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120004。根据下表对照分析,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表 1-2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1	神鼎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产业(含特色种养植业、蓝莓基地、农产品加工、绿色农场)、乡村旅游业(含休闲旅游、神鼎山旅游区、康养产业)、家具制造	重要敏感目标:神鼎山镇:湖南汨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主要环境问题: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u>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u> <u>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u> <u>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500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u>		本项目不燃烧秸秆,且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u>废气: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u>		本项目颗粒物均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湿法工艺、喷雾降尘等),不燃烧秸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u>废水: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u>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u>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溢流污染治理。</u></p> <p><u>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杜绝出现黑臭椎体“返黑返臭”现象。</u></p>	
		<p><u>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中点的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u></p>	<p><u>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合理处置，且不属于禽畜养殖业</u></p>
		<p><u>畜禽养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u></p>	<p><u>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u></p>
		<p><u>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u></p>	<p><u>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区</u></p>
		<p><u>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u></p>	<p><u>本项目所属地块为集体用地，不属于耕地</u></p>
		<p><u>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用地准入管理。</u></p>	<p><u>本项目所属地块原为汨罗市神鼎山镇惠农服务中心，对土壤影响较低</u></p>
		<p><u>水资源：2025年，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5。</u></p> <p><u>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u></p>	<p><u>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周边地下水井水供给，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公益林地，故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u></p>

	<p>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 <u>土地资源：</u>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464.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23.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9.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8.7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310.35 公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有关要求中关于神鼎山镇及附件的管控要求。</p>		
<p>4.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正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如下：</p>		
<p>(1) 与规划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神鼎山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废弃物进行砂石骨料的加工，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同意，可作为建设用地，不违反神鼎山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p>		
<p>(2) 与环境相符性：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主要为南侧旺冲组居民用地，虽然距离较近，但该处居民用地为业主自留宅基地，根据第三章现状质量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均达标，不会对居民生活要求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p>		
<p>(3) 与物流相符性：项目地址临近 107 国道，交通条件十分便利，</p>		

区位优势明显。

(4) 与资源相符性：厂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

(5) 与市场相符性：湖南省境内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固废比较丰富，周边无相同企业竞争。

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5、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五、（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固废生产砂石骨料，符合鼓励条件。
二、（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能大。本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砂子表面清洁，观感性好，质量较好，出砂率高。
七、（十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	本项目原料来源合法。详见附件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相符性分析

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七）推进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布局、	本项目选址靠近 G107 国道旁，布局合理。本项目砂石来源为汨罗市石材厂边角料、当地及周边乡镇的建筑废弃物。汨罗市花岗石总储量在 5000 亿立

	<p>用地和规模，科学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衔接，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p>	方米以上，麻石厂较多，废边角石料资源丰富。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p>(八)加快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要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原料来源较近，靠近 107 国道，公路运输更加便捷，实现了资源化有效利用。</p> <p>本项目生产采用湿法工艺，通过原料增湿，洒水降尘，有效减少了粉尘的排放；生产废水通过立体式分离机+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p>
	<p>(九)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立建筑垃圾产品政府采购或联合招标制度，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湖南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优先使用。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须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设计，申报绿色建筑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p>	<p>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固废生产砂石骨料，符合鼓励条件。</p>
	<p>(十)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落实再生产品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 70%以上来自建筑垃圾及建筑砂石骨料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 90%来自建（构）筑废物”的税收政策；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环资〔2011〕2919 号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资源化企业审批、建筑垃圾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测评、水资源评价、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p>	<p>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固废生产砂石骨料，符合鼓励条件。</p>
	<p>(十一)加快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装备研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自主研发或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p>	<p>本项目引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先进。</p>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的相关要求。

7、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

规范与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相结合。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汨罗及周边市县区内工地废石和拆迁类建筑垃圾，项目可有效消纳其增长量，选址综合考虑了运输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项目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项目建设在工业用地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综合考虑了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项目设置1个原料仓库暂存原料，产品直接运送至周边用于生产。	符合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汨罗及周边市县区内工地废石和拆迁类建筑垃圾，产品直接送至临近企业用于生产，相关产业链完善	符合
生产规模和管理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各地应依据国家和	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	符合
资源综合用能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汨罗及周边市县区内工地废石和拆迁类建筑垃圾，不接收有毒有害垃圾，工艺装备符合产品生产需求，主要生产各类砂石骨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场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破碎、分选、筛分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工艺。所有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用喷淋降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生产厂房	符合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项目建成调试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	本项目采用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厂房顶部喷水等方式治理各产污点处粉尘，以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	符合

产品 质量 与职 业教 育	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 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 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 用，不外排	符合	
		企业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厂房 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根 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能够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 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 标准要求。	符合	
	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 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25176)、《混凝土 用再生粗骨料》 (GB/T25177) 等国家、行 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 励企业实施《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 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项目产品符合《混凝土用再生 粗骨料》、(GB/T25177-2010) 等有关标准	符合	
		企业产品在使用时明确标示 为再生骨料。	符合	
		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 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 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 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 职工教育档案	符合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 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 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 卫生保护 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 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 系，职工安全生 产、职业卫生培 训制度和安 全生产、职业 卫生 检查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 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 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符合	
		企业建成后建立安全生产、职 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 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 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符合	
		企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配 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 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 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 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 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	符合	

	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企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建成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符合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规范与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使用的废弃建筑垃圾主要为工地废石，在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物质释放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本环评对项目防渗漏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和噪声控制、自行监测计划提出了要求和建议，企业建设和运营时应落实。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通过设置喷淋装置降尘，环评建议项目建成后定期对车间内粉尘监测，确保粉尘浓度可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湿法工艺+洒水降尘”治理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喷淋降尘”治理无组织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治理装、卸货粉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确保项目满足 GB16297 的排放要求	符合
破碎技术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至可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要求	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运行期设备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要求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危废间和一般工业固废，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一般工业固废相关回收单位。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对破碎过程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符合

9、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周边有居民点，但机械设备噪声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到厂界达标，故对居民点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利用汨罗市内工地废石和拆迁类建筑垃圾等原材料年产 5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相关标准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合性分析一栏表

序号	规范与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厂设计因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应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项目采用喷淋降尘及雾炮机除尘，未使用限制或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
2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全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化学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因此通过自然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能达到相关要求	符合
3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	本项目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生产区封闭措施、输送带密闭；本项目对投料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拟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粉	符合

	合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尘排放浓度能符合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能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4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收尘设备收下粉尘暂存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处理，不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5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车间与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不设洗砂工序。	符合
6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对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厂界噪声限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 2 类标准；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采取了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生产区封闭）；本项目无高噪强振设备；本项目生产区封闭。	符合

10、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的 1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相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下：

表 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与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2.1.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及废石为原料进行生产砂石骨料，属于资源利用化项目，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原料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符合

2	<p>12.1.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生产区封闭措施、输送带密闭；本项目对投料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拟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粉尘排放浓度能符合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表 2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能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p>	符合
3	<p>12.1.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p>	<p>本项目不负责产品及原料的运输工作；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破碎机采取半地埋安装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采取措施后，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p>	符合
4	<p>12.1.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但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报告，经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行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关要求。

11、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

<p>格[2020]473 号)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项目, 项目的砂石原料符合文件中的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内的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 且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 实现“变废为宝”与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 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 号) 相关要求。</p> <p>1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 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如下:</p> <p>(1) 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 根据《汨罗市神鼎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神鼎山镇的用地规划, 可知神鼎山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利用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废弃物进行砂石骨料的加工, 可作为建设用地, 不违反神鼎山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p> <p>(2) 与环境相符性: 根据第三章现状质量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标准,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 厂界均达标, 不会对居民生活要求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p> <p>(3) 与物流相符性: 项目地址临近 107 国道, 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区位优势明显。</p>
----------------------------	--

	<p>(4) 与资源相符性：厂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p> <p>(5) 与市场相符性：汨罗及周边市县区境内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垃圾比较丰富，周边无相同企业竞争。</p> <p>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固料破碎，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销售，环保砖制造、销售，砂石筛选、销售，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石墨异形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汨环评批(2019)052 号)并通过验收，后由于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半干法变更为湿法)，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岳汨环评[2021]021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由于该项目租赁地块到期，且场地过于狭小以至污水外流至周边地区，项目设备生产效率低下，产能达不到预期，因此，本公司于 2024 年拟投资 1500 万元在项目北侧 167m 处购买汨罗市强农优质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全部资产及权益(购地合同见附件四)建设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将原砂石骨料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内，并新建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购置板链运送机、制砂机、砂石分离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施，年产砂石骨料 5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p>
------	--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现有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5万吨、建筑废弃物15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现状

目前部分车间利用现有汨罗市强农优质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所属神鼎山镇惠农服务中心车间已建设完成，无需新建。由于原项目已停工且正在进行拆除工作，原项目利旧设备现已搬迁至本项目厂房内，因此本项目已安装部分设备，暂未投入生产。

3、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神鼎山镇惠农服务中心厂房地块（5786.67m²），利用车间占地面积4104m²，建筑面积5104m²，原有车间地面已做好防渗且墙体完好，可直接利用作为本项目车间，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规模：12m*36m，占地面积432m ²	用于新增生产线，封闭厂房、钢结构	利用原惠农车间
	2#生产车间	规模：20m*50m，占地面积2000m ²	用于现有生产线，封闭厂房、钢结构	新建
	3#压滤车间	规模：18m*35m，占地面积700m ²	用于工艺中粉砂压滤工序	利用原惠农车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250m ² ，位于1#成品仓库北侧，设置顶棚，建设时将1#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与原料仓库顶棚进	用于原料堆存	新建

			行衔接,将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部设置洒水降尘措施,东西北三侧进行围挡,仅预留装卸车辆进出口。石料加工生产区与堆料场之间设置物料转运通道,生产出来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以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1#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1#生产车间机制砂加工及堆存区位于成品仓库内,出料后直接进入仓库,由于机制砂出料粒径较小,机制砂加工及堆存区单独增设顶棚+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水机,以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新建 用于成品堆存	
	2#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2#生产车间机制砂加工及堆存区位于堆料场内,出料后直接进入仓库,由于机制砂出料粒径较小,机制砂加工及堆存区单独增设顶棚+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水机,以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新建
	压滤仓库		占地面积为 250m ² , 用于存放压滤后的粉砂,单独增设顶棚+三面围挡	用于压滤粉砂堆 存	新建
	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单独增设顶棚+三面围挡	用于一般固废堆 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员工住宿及办公楼		二层,砖混结构,一层用于管理人员办公,二层用于员工住宿,建筑面积 360m ²	用于办公及住宿	利用原惠农办公楼
	办公楼		二层,砖混结构,一层用于管理人员办公,二层用于员工住宿,建筑面积 612m ²	用于办公	利用原惠农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
	给水		生活用水: 井水供给 生产用水: 井水+北侧水塘抽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及产品堆 存区装卸扬尘 (无组织)	喷雾抑尘+围挡及苫布覆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新建
		破碎和筛分过 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拟将两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部设置洒水降尘措施;破碎机、筛分机密闭运行,密闭传送带运输,湿法破碎,设置洗车平台,原料		

			堆场及成品堆场设置顶部 喷淋设施及雾炮机		
		运输车辆扬尘 (无组织)	地面洒水降尘+车身表面 冲洗		
		进料粉尘 (无组织)	封闭车间+喷淋降尘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 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排放限值	利用 原惠 农办 公楼
	噪声 治理 设施			对运营期噪声进 行消减	新建
废水 治理 设施	生活 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新建
	生产 废水	立体式分离机+板框压滤机+沉淀池+ 蓄水塔			新建
	初期 雨水	初期雨水池 (120m ³)			利用
固废 治理 设施	垃圾池			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新建
	固废堆场 (10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系 统北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2m ²)			位于员工住宿及 办公楼北侧	新建

4、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t/a)	规格
1	碎石	t/a	268269.05	5≤碎石≤24mm
2	砂	t/a	195269.06	0.1mm≤砂石 ≤5mm

3	粉砂	t/a	31129.12	≤0.1mm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能	单位	数量
<u>原生产线生产设备</u>					
1	悬挂式输送带电磁除铁器	5kw	/	台	2
2	板链运送机	/	/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690	180t/h	台	1
4	反击破碎机	/	180t/h	台	1
5	制砂机	HX3S1848V81	75t/h	台	1
6	砂石分离机	/	/	台	1
7	搅拌机	/	/	台	1
8	圆型分筛机	/	/	台	1
9	双轴搅轮机	/	/	台	1
10	水轮洗砂机	LSX-920	/	台	2
11	细砂回收机	/	/	台	1
12	振动脱水筛	/	/	台	1
13	输送带	11Kw	/	条	7
14	地磅	200T	/	台	1
15	叉车	/	/	辆	2
<u>新增生产线生产设备</u>					
1	高频振动筛	/	/	台	10
2	板链运送机	/	/	台	1
3	制砂机	HX3S1848V81	75t/h	台	1
4	砂石分离机	/	/	台	1
5	圆型分筛机	/	/	台	1
6	双轴搅轮机	/	/	台	2
7	水轮洗砂机	LSX-920	/	台	2
8	细砂回收机	/	/	台	1
9	振动脱水筛	/	/	台	1
10	输送带	11Kw	/	条	7
11	地磅	200T	/	台	1
12	叉车	/	/	辆	2
13	铲车	/	/	辆	5
14	立体式分流机	/	/	台	1
15	圆筒式储水塔	600m ³	/	个	1

16	方形储水塔	200m ³	/	个	1
17	螺旋式除铁机组	/	/	台	1
<u>环保设备</u>					
1	板框压滤机	/	/	台	8
2	雾炮机	/	/	台	2
3	房顶喷水降尘装置	/	/	台	2

根据设备核算产能：

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各为一台）处理能力为 240t/h，其中颚式破碎机用于粗破，反击破碎机用于细破。单台制砂机处理能力为 150t/h，制砂机共两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结合破碎机及制砂机的处理能力分析，则本项目破碎能力约为 240t/h，年破碎量约为 570000t，制砂能力约为 300t/h，年制砂能力为 720000t，制砂机产能与本项目不符但受破碎机产能制约，破碎机的产能能与项目产品方案相符，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最大存放量(t)	来源	储存位置
1	主 料	石材边角料	350000	2万	汨罗市石材厂 废边角料	原料堆 场(不能 露天堆 放)
2		建筑固废	150000	1万	工程的建设、拆除、道路的建设、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固废，主要辐射范围为汨罗及周边市县区	
3	能 源	水	187861	/	井水供给	/
4		电	100 万度/a	/	当地电网供给	/

备注：本项目建筑垃圾来自于汨罗及周边市县区范围道路施工产生的边角料、建筑工地施工产生的可利用建筑固废。

- ①原料在进厂前应进行筛分处理，确保进厂时不含其他杂质如塑料、木材等
- ②本项目做好源头分类收集的工作，以上待进厂的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垃圾均不来自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和重点行业（医化、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经营和废五金拆解等）工业地块；
- ③本项目不回收涉及危险废物污染的建筑垃圾；
- ④本项目不回收装修垃圾等含有表面涂料的建筑垃圾；
- ⑤建筑垃圾在源头已与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暂存，本项目不回收生活垃圾。

- ⑥对不符合进场要求的废物，一律运回至产生单位。
 ⑦本项目不得回收除石材边角料及建筑固废之外的原料，如山砂等。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别见表 2-5。

表 2-5 生物料平衡表 单位：吨/年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石材边角料	350000	碎石	268269.05
2	建筑固废	150000	砂	195269.06
3			粉砂(无水)	31129.12
4			压滤泥块(无水)	5000
5			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	100
6			原料装卸粉尘	125
7			进料粉尘	10
8			破碎及制砂粉尘	94.55
9			运输粉尘	3.22
总计		500000	总计	500000

7、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 侧)，临近 107 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打水井及北侧水塘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新鲜用水量 187861m³/a。

(4)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涉及的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等；清洗废水排入立体式分离机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至外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降尘洒水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

(5) 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及环保措施

①原辅材料运输路线：本项目原辅材料由运输车辆从 107 国道运输至本项目的原料仓库。环保措施：①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防止物料泼洒；②运输

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③厂区需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需硬化，周边设置导流沟连接至立体式分离机，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厢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前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工地；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行使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频次，并进行线路优化。

②成品运输路线：项目产品碎石和砂经 107 国道运至周边地区，主要服务范围为神鼎山镇。环保措施：项目产品外运时尽可能选择最短路线，避开居民区运输，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物料的散落。

8、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喷淋用水、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降尘喷淋用水。

(1) 喷淋用水

高空喷淋用水：本项目将在厂区高处设置一套高空喷淋装置，用于对整个厂区进行喷淋洒水抑尘处理，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2 中“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对厂区采取高空洒水抑尘措施，占地面积约 5786.67m^2 ，本项目下雨时不喷淋，下雨时段取 120 天，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13.33\text{m}^3/\text{d}$ ， $1388.8\text{m}^3/\text{a}$ 。由于该部分水为雾状，因此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物料喷淋用水：物料堆存区设置洒水喷头、砂石骨料配料下料口处设置洒水喷头。除尘用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湿抑制系统用水量约 $0.025\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50 万 t，本项目下雨时不喷淋，下雨时段取 120 天，则用水量为 $7500.6\text{m}^3/\text{a}$ ($41.67\text{m}^3/\text{d}$)，根据水平衡，项目 55% 的抑尘水进入到产品中，25% 的水在使用过程中消耗蒸发，20% 经地表收集后进入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2) 雾炮机降尘用水

本项目计划在厂区周围设置雾炮机，减少扬尘的产生。全厂共 2 台雾炮机，用于对喷淋设施无法覆盖的产尘区域进行降尘。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单

台雾炮机耗水量为 10-20L/min, 本次评价取其平均值 15L/min, 本项目下雨时不喷淋, 下雨时段取 120 天, 每日工作 8 个小时, 年工作 180 天, 则雾炮机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即 2592t/a 。由雾炮机所喷洒的水大部分进入大气环境, 少量落入原材料, 因此该部分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不会产生废水, 除尘水经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8 人, 提供住宿, 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 用水量按 $145\text{L/d} \cdot \text{人}$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6\text{m}^3/\text{d}$ ($1218\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48\text{m}^3/\text{d}$ ($97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4)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作业区工作结束后需对作业区地面进行冲洗, 每三天冲洗一次, 作业区面积约 3132m^2 , 其冲洗水用水量按 $1.0\text{m}^3/100\text{m}^2 \cdot 3\text{d}$ 计算, 该部分用水量为 $31.32\text{m}^3/\text{d}$ ($3132\text{m}^3/\text{a}$), 其中 20% 损耗, 其他废水进入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回用水量为 $2505.6\text{m}^3/\text{a}$ 。

(5) 车辆清洗废水

原材料运输车进出厂必须对轮胎、车身表面进行冲洗以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洗车在洗车平台进行, 冲洗用水量按 $15\text{L/辆} \cdot \text{次}$ 计算, 项目平均每天装载车运输次数约 100 次, 车辆冲洗次数最大为 100 次/d,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由于自然蒸发会损耗一定用水, 损耗系数取 0.2, 则产生车辆清洗废水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经立体式分离机沉淀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6) 生产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加水将原料中的灰洗去,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 用水量按 $1\text{m}^3/\text{吨-原料}$ 计, 本项目每小时加工原料 208.33 吨, 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208.33\text{m}^3/\text{h}$,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5h, 则废水循环量为 $312.5\text{m}^3/\text{h}$, 由于自然蒸发会损耗一定用水, 损耗系数取 0.2, 同时压滤粉砂会带走一部分水量,

根据后文得知带走水量为 $36129.12\text{m}^3/\text{a}$ ，同时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则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623.76\text{m}^3(186129.12\text{m}^3/\text{a})$ ，包括自打水井 181763.4m^3 及上述经立体式分离机沉淀回用 4365.72m^3 ，补充水量来自于立体式分离机沉淀处理后进入沉淀池的水及水井供水。生产清洗水经立体式分离机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浓缩液进压滤机压滤，滤液再次进入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压滤后的粉砂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sim15\text{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会将遗漏在厂区地面的粉尘汇集，有一定的污染，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明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项目厂区所在地海拔 76m ，初期雨水池海拔 74m 。

初期雨水每次量按照岳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201.291(1 + 0.819 \lg P)}{(t + 7.3)^{0.589}} \left(\frac{L}{S} \cdot \text{hm}^2 \right) (P \geq 2)$$

其中：P=2；t 取 30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77.67L/S.hm^2 。

降雨前 15 分钟产生的雨水为初期雨水，根据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5786.67m^2 ，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2.58\text{m}^3/\text{次}$ ，项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约 120 立方米，可完全收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查询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全年数据可知，汨罗年平均降雨次数为 110 次，结合初期雨水每次量，可知初期雨水总量为 $10183.8\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浇灌，由上文可知雨季时不进行地面及车辆清洗，仅进行生产，生产清洗用水量为 181763.4m^3 （不包括回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远小于生产清洗用水量，同时生产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可完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清洗。本项目计划沿厂房建设雨水收集沟，以便更好收集雨水，防止雨水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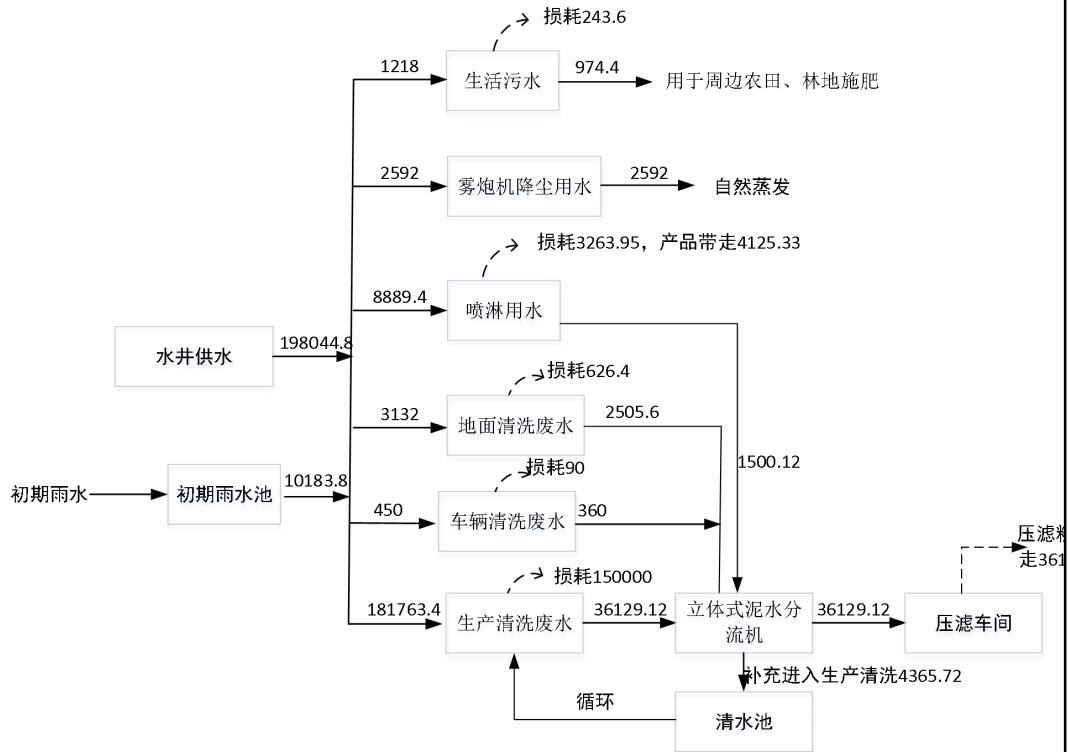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m³/a, 初期雨水 m³/次)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28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10、厂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 (G107 东侧), 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厂区东、北、南侧为林地, 西侧为 G107 国道。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5786.67m², 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 厂区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区及住宿楼、地磅及洗车平台、2#生产车间、2#成品仓库、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1#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系统、压滤车间。一般固废间建于办公区北侧, 在进门和生产车间旁各设置一个雾炮机。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 方便了运输。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 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 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 使

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各功能区分界明显，设置有明显标志标牌，对生产区的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使其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平面设计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设备，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一、营运期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搬迁后整体工艺基本无较大变化,仅新增10台高频振动筛用于将洗砂废水中部分粒径较小的砂料筛分出,同时产出副产品由压滤泥块变成粉砂,工艺流程如下:

该图展示了生产工艺流程。流程从“石材边角料、建筑固废”开始，经“板链运送机”进入破碎系统。破碎系统包括“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和“制砂机”，其间设有“磁选固废”和“砂石分离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高频振动筛”筛分出“砂”。筛分后的物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机”与“圆型分筛机”相连，圆型分筛机与“双轴搅轮机”、“水轮洗砂机”和“细砂回收机”相连，从而形成洗砂废水。洗砂废水通过“振动脱水筛”和“立体式分流机”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机产出“粉砂”。整个过程中，物料通过“G、N”点进行粉尘排放控制。

粉尘 N: 噪声 (备注: 制砂采用湿法工艺, 用水量增加; 进料口增湿粉尘产生量降低)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搬迁前后基本无变化, 仅部分设备型号发生变动, 设备功能无变动, 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1) 原料运输、储存方式

本项目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固废及石材边角料, 均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运输车辆采用棚盖封闭车厢, 运输至封闭式的厂房内原料堆存区, 厂房设有一个车辆进出口, 方便运输车辆进出装卸料, 原料厂房内运输采用铲车和板链运送机在车间内运输; 成品厂内运输采用皮带运输机在车间内直接运输至成品仓或成品罐, 成品仓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堆存厂房地面均已硬化, 厂内需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噪声、原料装卸粉尘。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式的厂房内进行, 厂内设喷淋装置及雾炮机, 减少粉尘产生, 整个生产工艺为湿法作业。

①进料: 用铲车将原料投入给料口进入板链运输机, 给料口设有喷淋降尘设施, 经喷淋加湿后粉尘产生量很少,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进料粉

尘 G2。

②颚式破碎机破碎:原料经 2#车间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一级破碎)。破碎会产生粒径较大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会沉降在车间内，经人工清理的方式收集，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机械设备噪声 N、固体废物 S1。

③除铁：石材边角料不含铁，除铁工序仅在建筑固废生产时进行。2#生产线采用悬挂式输送带电磁除铁器进行除铁，1#生产线采用螺旋式除铁机组进行除铁，此工序会产生磁选固废 S3

④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经除杂后的原料料，通过 2#车间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后，通过输送带进入制砂机制砂。该工序同样破碎会产生粒径较大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会沉降在车间内经人工清理的方式收集。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机械设备噪声 N、固体废物 S1-S2。

⑤制砂机制砂：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制砂机制砂，设备内部主要结构为叶轮、破碎腔组成，整体封闭仅留进料口与出料口。物料从进料口进料，通过叶轮旋转，将物料高速甩出，击打破碎腔内壁，完成制砂。制砂后的物料从出料口出料，通过传送装置进入下工序。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和产生设备噪声 N。

⑥砂石分离：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400mm 的物料经水洗、淋洗将砂与碎石分离，砂料混入水中，经高频振动筛将砂料中携带的部分粒径较大的砂石(云母)筛分出后经提升泵抽送至厂内立体式分流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洗砂工序，尾料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粉砂及泥饼，碎石即为成品碎石，半成品砂进入下一工序。

⑦筛分：制砂后的石料经搅拌机搅拌后经高频振动筛筛分，振动筛整体为箱式结构，有 1 个进料口，1 个筛上物出料口和 1 个筛下物出料口，内部主要结构为传动装置连接的筛网，通过筛网的往复运动将物料筛分成筛上物和筛下物。筛上物为 1-5mm 粒径的砂子(约 10 万吨/a)作为砂子产品，从振动筛上层出料口出料，通过传送装置传送至成品仓库。筛下物为含砂水，从振动筛下层出料口出料，经双轴搅轮机再次搅拌后，进入水轮洗砂机进行洗砂，在此加水，对砂石料进行搅拌清洗，从而使砂石料中的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

粉和水混合，石粉水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经提升泵抽送至厂内立体式分流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高频振动筛工序，石粉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压滤后产生的滤液进入立体式分流机理后的废水回用至高频振动筛工序；清洗洁净的砂石骨料则在洗砂机的作用下从出料口排出，进入细砂回收机后经脱水回收得成品砂，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噪声。过程产生粉尘(G2)和设备噪声(N)。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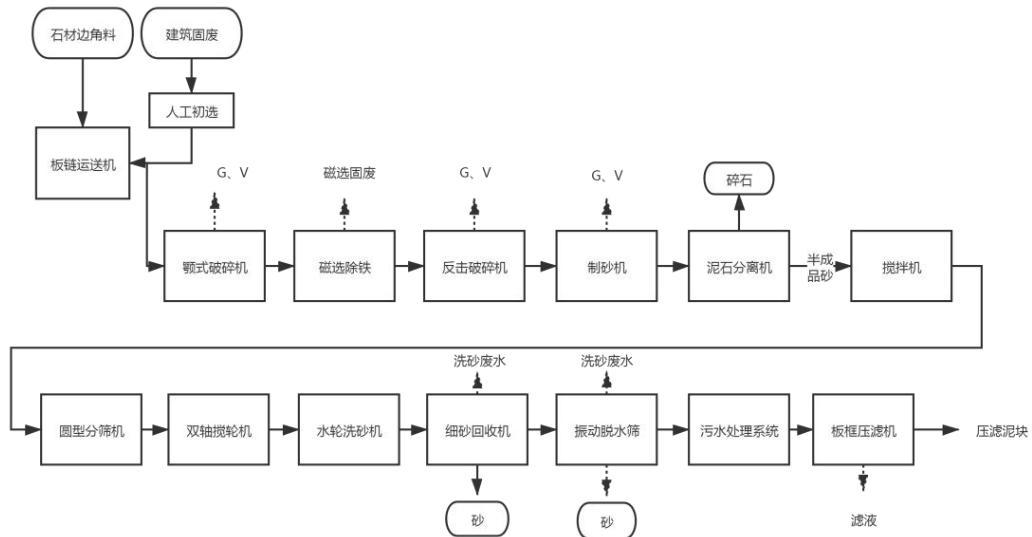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进料粉尘	颗粒物	进料	喷淋装置抑尘
	原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装卸	喷淋装置抑尘、堆场半封闭
	破碎及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	喷淋装置抑尘，湿法作业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运输道路	厂内道设置高空喷淋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地面及时人工洒水、清扫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员工住宿	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
	洗砂废水	SS	洗砂工序	经立体式分流机自然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洗车平台	
	地面清洗废水	SS	车间地面	
	初期雨水	SS	/	雨水收集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洗砂、分筛	清洗用水经立体式分离机+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
		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	磁选除铁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压滤泥块	筛分	外售周边砖厂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迁建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砂石骨料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项目南侧 80m）。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原环评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汨环评批(2019)052 号）并通过验收，后由于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半干法变更为湿法），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岳汨环评[2021]021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企业已批的规模为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7 月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681MA4QYXWG80001U）。</p>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原环评资料和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对项目现有污染物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如下：</p> <p>1.1 现有项目情况</p> <p>①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p> <p>现有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本项目南侧 80m)，总投资 1000 万元，总租赁面积 10000m²，达到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的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号</th><th>产品</th><th>单位</th><th>产量</th><th>规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碎石</td><td>t/a</td><td>267700</td><td>≤24mm</td></tr> <tr> <td>2</td><td>砂</td><td>t/a</td><td>229482</td><td>≤5mm</td></tr> </tbody> </table> <p>②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原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able>	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1	碎石	t/a	267700	≤24mm	2	砂	t/a	229482	≤5mm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1	碎石	t/a	267700	≤24mm																	
2	砂	t/a	229482	≤5mm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悬挂式输送带电磁除铁器	5Kw	台	2
2	板链运送机	/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690	台	1
4	反击破碎机	/	台	1
5	制砂机	HX3S1848V81	台	1
6	砂石分离机	/	台	1
7	搅拌机	/	条	1
8	双轴搅轮机	/	台	1
9	水轮洗砂机	LSX-920	台	2
10	细砂回收机	/	台	1
11	振动脱水筛	/	台	1
12	输送带	11Kw	台	7
13	地磅	200T	台	1
14	叉车	/	台	0
15	铲车	/	台	3
16	板框压滤机	/	台	4
17	水雾喷洒机	/	台	2

③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石材边角料生产工艺流程：

石材边角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仓库后卸料堆存，入料口安装喷水口进行湿法降尘，经板链运送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碎机进行粗破和

细破，使用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破碎后通过砂石分离机筛分出成品碎石和半成品砂，半成品砂通过搅拌-分筛-洗砂-脱水工序后得到成品砂。

建筑废弃物生产工艺流程：

建筑废弃物经人工分拣选出钢筋等固废后，经板链运送机进入颚式破碎机粗破，然后采用磁选除铁器除去原料中的铁，之后再通过反击破碎机进行细破，使用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使用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破碎后通过砂石分离机筛分出成品碎石和半成品砂，半成品砂通过搅拌-分筛-洗砂-脱水工序后得到成品砂。

备注：当破碎加工石材边角料时，磁力除铁的机器不开启，故可共用一条生产线。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粉砂浓缩液采用立体式分离机+沉淀池+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得到的泥块作为产品外售给周边砖厂，处理后的水则回用于生产。

1.2 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现有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及验收等资料，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如下：

表 2-12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环评产生量	现有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21.92	3.3	3.3
	生活垃圾	2.4	2.4	2.4
	收集到的粉尘	18.7	18.7	18.7
	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	150	150	150
	人工分拣固废	250	250	250
	压滤泥块	90000	90000	90000

1.3 现有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环评和验收资料，企业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3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生产粉尘	洒水降尘，湿法工艺、厂房封闭	洒水降尘，湿法工艺、厂房封闭
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加盖，洒水降尘，原料增湿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加盖，洒水降尘，原料增湿
运输扬尘	产生量少，场地开阔，易于扩散，洗车平台	产生量少，场地开阔，易于扩散，洗车平台
汽车尾气	加强处理维护，使用低硫、低灰	加强处理维护，使用低硫、低灰

		份的轻质柴油	灰份的轻质柴油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抽油烟机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竖流沉淀池+蓄水池+板框压滤机	竖流沉淀池+蓄水池+板框压滤机	
初期雨水			
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	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	
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人工分拣出的固废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及生物质再生资源利用公司	/	
压滤泥块	外售给周边砖厂作原材料利用	外售给周边砖厂作原材料利用	

1.4 达标情况调查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企业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相关内容分析。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2023.5.23-5.24），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13	0.226	0.241	1.0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0.423	0.489	0.431		
	厂界上风向 G3	颗粒物	0.453	0.446	0.483		
5月24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17	0.243	0.244	1.0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0.395	0.451	0.402		
	厂界上风向 G3	颗粒物	0.446	0.412	0.461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5.23-5.24），现有项目厂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年5月23日	厂界北侧	57	54
	厂界西侧	55	52
	厂界东侧	56	53
	厂界南侧	55	52
2023年5月24日	厂界北侧	56	53
	厂界西侧	52	50
	厂界东侧	53	51
	厂界南侧	55	53
2类标准		60	55
4类标准		70	65

③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进入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人工分拣出的固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及生物质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压滤泥块外售给周边砖厂作原材料利用。

1.5 现有厂区遗留环境问题要求

现有项目已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降噪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及综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且暂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
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治理设施均已通过验收。项目自建成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环保投诉。现有厂区目前已停工，本项目审批后现有厂区不得进行生产，全线停产后污染不再存在，现有厂区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5 遗留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遗留问题	整改要求
1	部分原料尚未进行生产，仍堆放在厂区内	将原料运输至本项目空地暂存，待本项目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进行生产处理
2	设备拆除过程中会产生拆除垃圾	及时处置拆除垃圾，外售至相关废弃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现有项目设备老化，废水收集措施破损，废水未收集完全，厂区地块废水随意漫流	对现有项目地面废水进行清理，现有项目目前已停工，地面废水清理完毕后将没有污染地表水的风险。

1.6 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汨罗市鑫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5 万吨、建筑废弃物 15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由于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原项目已全部停工。因此现有项目对周边环境暂时没有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
臭氧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

根据汨罗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臭氧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2023年属于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公司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7 日对该项目厂界南侧外 20m 处的旺冲组居民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项目厂界南侧 20m 旺冲组居民点	E113.154337° N28.632271°	TSP	2024.07.05~2024.07.07	南, 20m

表 3-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5	G ₁ 项目厂界南侧旺冲组居民点	0.112	
2024.07.06		0.127	
2024.07.07		0.118	
	标准限值	0.3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4.07.05 天气: 晴; 气温: 31.3. °C; 大气压: 99.4kPa; 风向: 南; 风速: 3.3m/s 2024.07.06 天气: 晴; 气温: 32.4. °C; 大气压: 99.5kPa; 风向: 南; 风速: 2.7m/s 2024.07.07 天气: 阴; 气温: 33.3°C; 大气压: 99.4kPa; 风向: 南; 风速: 1.7m/s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要求。故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车对河，根据《2023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示》中园区地表水自行监测结果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表3-6 车对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2.08	2023.08.09		
车对河 113°10'23"E 28°47'10"N	pH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5	4	达标
	氨氮	0.342	0.280	1	达标
	总磷	0.03	0.03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20	520	1000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0.005	达标
	氟化物	0.187	0.316	1	达标
	砷	4.57×10 ⁻⁴	ND	0.05	达标
	汞	ND	8.80×10 ⁻⁵	0.00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铅	1.14×10 ⁻³	ND	0.05	达标
	铊	ND	ND	0.0001	达标
	镉	2.30×10 ⁻³	2.99×10 ⁻³	0.005	达标
	锌	0.07	ND	1	达标
	铜	ND	ND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车对河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不

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对本项目南侧王旺冲组居民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1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南侧 旺冲组居民点	7月5日	54.7
2类标准			60

根据表3-4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南侧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侧)，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植被，在工程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与青江组交界处(G107侧)，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隔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489 1386 82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 (经度)</th> <th>Y (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苏溪村</td> <td>113.151434</td> <td>28.636180</td> <td>居民</td> <td>约 17 户, 约 51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55-500</td> </tr> <tr> <td>2</td> <td>钟家冲</td> <td>113.149884</td> <td>28.630826</td> <td>居民</td> <td>约 13 户, 约 39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334-500</td> </tr> <tr> <td>3</td> <td>旺冲组</td> <td>113.154195</td> <td>28.631762</td> <td>居民</td> <td>约 24 户, 约 72 人</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20-290</td> </tr> </tbody> </table> <p>表 3-8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860 1386 132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南侧 旺冲组居民点(4户, 约 12 人)</td> <td>南侧</td> <td>20</td> <td>居民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车对河</td> <td>东面</td> <td>1168</td> <td>农灌、渔业用 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苏溪村	113.151434	28.636180	居民	约 17 户, 约 51 人	二类区	西北	355-500	2	钟家冲	113.149884	28.630826	居民	约 13 户, 约 39 人	二类区	西	334-500	3	旺冲组	113.154195	28.631762	居民	约 24 户, 约 72 人	二类区	南	20-29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南侧 旺冲组居民点(4户, 约 12 人)	南侧	20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环境	车对河	东面	1168	农灌、渔业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苏溪村	113.151434	28.636180	居民	约 17 户, 约 51 人	二类区	西北	355-500																																																							
2	钟家冲	113.149884	28.630826	居民	约 13 户, 约 39 人	二类区	西	334-500																																																							
3	旺冲组	113.154195	28.631762	居民	约 24 户, 约 72 人	二类区	南	20-29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南侧 旺冲组居民点(4户, 约 12 人)	南侧	20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环境	车对河	东面	1168	农灌、渔业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排放限值。</p> <p>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848 1386 201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颗粒物	1.0																																																													

表 3-1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2) 噪声: 营运期东、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2类(东、北、南厂界)	60
4类(西厂界)	70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项目生产废水经立体式分流机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粉尘, 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 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u>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u></p> <p>本项目利用神鼎山镇惠农服务中心厂房地块及北侧部分空地进行建设，神鼎山镇惠农服务中心现有厂房地块需要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厂区进行分区隔断，并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空地则需进行土方平整，开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落实如下措施：</p> <p><u>1、废气</u></p> <p>在施工活动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素主要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土方开挖，平整时施工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u><u>(2) 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u><u>(3) 临时物料堆场和裸露地产生的风蚀扬尘；</u><u>(4) 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u> <p>项目在厂区进行防渗层铺设、建设分区隔断时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为降低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需落实如下措施：</p> <p>1) 施工期间将厂房大门关闭，避免由于起风加重扬尘污染；</p> <p>2) 施工需要运进大量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行驶在施工现场的主要运输通道上的车辆来往频繁，特别在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量较大，是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最不利时段。施工点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每段施工的周期较短，这些不利景程的持续时间也较短。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浓度可达 $8\sim10\text{mg}/\text{m}^3$，但道路扬尘随离产生点的距离增加而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200m 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小。</p> <p>3) 工业场地建设、排土场、采场在施工阶段的植被破坏后将会造成地表裸露，在长期干燥无雨及大风天气条件下，裸露地面和堆置的表土极易产生风蚀扬尘，风蚀扬尘影响范围通常不超过 200m。施工期间辅以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排放；</p> <p>4) 混凝土搅拌加料中产生的水泥粉尘也是施工期的一个主要污染因素。搅拌机加料过程易产生水泥粉尘，水泥粉尘粒径小，易飞扬，但其影响范围相对较小。</p>
--	--

5) 加快施工速度，尽早完工。

2、废水

工业场地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

(1) 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

(2) 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维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水；

(3) 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建设单位需对废水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废水

由于该项目厂房占地面积小，其基建施工工程量少，施工开挖产生的泥浆水量非常有限；施工中的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冲洗，主要污染物有 CODcr、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生活污水用于当地农田或林地肥料。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由于项目施工工程量少，设备同时作业的可能性小，因此不考虑叠加作用，仅不考虑地形阻挡和林木吸声的情况下，昼间主要噪声设备影响范围在 70m 以内，项目最近的居民距离约 10m，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夜间影响可不考虑。因此，施工时，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结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终止；若特殊情况下需要夜间施工，则应提前告之周边居民，争取获得理解，并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4、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如废砖石、废水泥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5、生态影响

	<p><u>运输道路、工业场地等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其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局部的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内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车间建设期间应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止产生的污染物随地表漫流影响周边森林等生态环境，同时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长久的明显不利影响。</u></p>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时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物料，故输送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主要粉尘为装卸粉尘、上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破碎及制砂粉尘及食堂油烟。</p> <p><u>(1) 装卸扬尘</u></p> <p><u>本项目卸料粉尘主要由原料卸料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u></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u>式中：</u></p> <p><u>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p> <p><u>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u></p> <p><u>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u></p> <p><u>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20000；</u></p> <p><u>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50；</u></p> <p><u>(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u></p>

0.0008;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6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250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t/a, 52.08kg/h。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包括洒水（74%）、围挡（60%）、编织覆盖（86%），取 98.5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控制效率取 60%。

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洒水+围挡+编织覆盖

结合上述公式计算得，堆场及装卸扬尘产生量为：125×(1-0.9854)×(1-0.6)=0.73t/a, 0.304kg/h。

（2）运输车辆扬尘

本次工程外购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原料来源比较多，均经过厂外道路运至厂区，成品运输则经过厂外道路运往目的地，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吨；汽车载重后平均质量取 5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取 0.10。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 米计, 运输空车重约 20.0t, 载货后车重约 50.0t, 以速度 5km/h 行驶, 在不同路面情况下的单辆汽车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路况车况	0.1 (kg/m^2)
空车	0.046
重车	0.115
合计	0.161

项目的车流量: 成品全年运输量约为 50 万 t (包括碎石、砂、粉砂), 单车平均每次运输量为 50t, 全年运输车辆为 10000 次; 原料全年运输量为 50 万 t, 单车每次运输量 50t, 全年运输车辆为 10000 车次, 合计全年运输车辆为 20000 车次, 平均每天 67 车次。汽车扬尘量以起尘量 0.161kg/km·辆计, 在厂区內行驶距离以 100m 计, 则汽车在厂区內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3.22t/a (1.342kg/h)。为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原材料运输车进出厂必须对轮胎、车身表面进行冲洗, 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进出厂道路应及时清扫, 必须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表面及轮胎清洗, 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可减少约 70% 的粉尘产生量, 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966t/a (0.403kg/h), 为无组织排放。

(3) 进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铲车向振动给料机进料口投料,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原料入给料机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年用量为 50 万 t, 则原料进入给料机粉尘产生量为 10t/a, 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 保证粉尘不会扩散出厂房, 并对给料机进口处安装雾炮机定点抑尘, 能有效减少车间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抑尘效率约为 90 %, 则粉尘排放量 1t/a (0.416kg/h)。

(4) 破碎及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及部分筛分制砂工序设置在 2#车间内, 1#车间仅设置制砂机, 两个车间破碎及制砂工段均封闭设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

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碎石、砂石破碎、筛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89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量约为 50 万 t/a，故破碎及制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94.55t/a (39.39kg/h)。本项目全过程为湿法工艺，同时采取高空洒水、喷雾等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湿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0%，其他方式（高空洒水、喷雾）的处理效率各为 40%，则本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处理效率为 96.4%，则破碎及制砂粉尘的排放量为 3.404t/a (1.418kg/h)。

（5）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 28 名员工，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油烟挥发，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2.52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3h，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抽油烟机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不小于 2000Nm³/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预计排放浓度为 1.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³)。

因此，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u>mg/m³</u>	产生速率 <u>kg/h</u>	产生量 <u>t/a</u>	排放浓度 <u>mg/m³</u>	排放速率 <u>kg/h</u>	排放量 <u>t/a</u>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u>%</u>	去除效率 <u>%</u>	是否为技术可行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u>52.08</u>	<u>125</u>	/	<u>0.304</u>	<u>0.736</u>	无组织	喷雾抑尘+围挡及苫布覆盖	/	<u>98.54</u>	是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u>1.342</u>	<u>3.22</u>	/	<u>0.403</u>	<u>0.966</u>	无组织	地面洒水降尘+车身表面冲洗	/	<u>70</u>	是
进料粉尘	颗粒物	/	<u>4.167</u>	<u>10</u>	/	<u>0.416</u>	<u>1</u>	无组织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	<u>90</u>	是
破碎及制砂粉尘	颗粒物	/	<u>39.39</u>	<u>94.55</u>	/	<u>1.418</u>	<u>3.404</u>	无组织	封闭设备+洒水喷雾降尘+湿法工艺	/	<u>96.4</u>	是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装置抑尘、雾炮机降尘，同时全过程湿法工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 4-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口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原辅料制备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且原料堆放于封闭式仓库里；物料由板链输送机输送，且设置喷雾降尘措施
2	生产系统	(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各生产线投料、出料口设置有喷雾降尘措施且设备封闭，厂房进行封闭，防止粉尘外逸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喷淋降尘、雾炮机降尘、厂房封闭等降尘措施；原辅料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 4-4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因此，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原辅材料应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转运，

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车间内配备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运输原料车辆采取帆布封盖措施，进厂后先喷水再卸料。

b、对仓库采取雾化喷淋措施，使原料及成品保持一定的湿度。

c、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较大，要求厂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保持喷淋设施正常运转，将粉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以减少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5、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各项除尘措施失效，造成颗粒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0	/	52.08	1 次/a， 1h/次	125000
运输扬尘			/	1.342		3220
进料粉尘			/	4.167		10000
破碎及制砂粉尘			/	39.39		9455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较大，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为有效降低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的概率，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状况时，应停止对应工艺，及时对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在恢复正常净化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②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20m 处、下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产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降尘喷淋水。

1)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致为 2000mg/L ，经立体式分流机处理后用作生产清洗用

水。

2) 降尘喷淋水

本项目降尘喷淋水包括高空喷淋用水、物料喷淋用水及雾炮机降尘用水，雾炮机降尘用水、高空喷淋用水量为 $13.33\text{m}^3/\text{d}$ ，即 $400.2/\text{a}$ ，除尘水经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物料喷淋用水产生量为 $12500\text{m}^3/\text{a}$ ($41.67\text{m}^3/\text{d}$)，55%的抑尘水进入到产品中，25%的水在使用过程中消耗蒸发，20%经地表收集后进入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进入到产品中的水为 $2500\text{m}^3/\text{a}$ ($8.33\text{m}^3/\text{d}$)，自然蒸发的水量为 $3125\text{m}^3/\text{a}$ ($10.42\text{m}^3/\text{d}$)，均不外排。

3) 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31.32m^3 ，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3132m^3 ，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考虑，则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05.6m^3 ，经立体式分流机处理后用作生产清洗用水。

4) 生产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每天补充水量为 180.03m^3 ($54009.4\text{m}^3/\text{a}$)。生产清洗水经立体式分离机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石粉浓缩液经压滤机压滤后为成品粉砂，滤液回用于生产，粉砂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6\text{m}^3/\text{d}$ ($1218\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48\text{m}^3/\text{d}$ ($97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6)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2.58\text{m}^3/\text{次}$ ，项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约 120 立方米，可完全收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74.4\text{t}/\text{a}$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每亩早稻灌溉需水量 $180\sim230\text{m}^3$ ，中稻 $220\sim240\text{m}^3$ ，晚稻 $230\sim320\text{m}^3$ ，蔬菜 $220\sim550\text{m}^3$ ，棉花 $30\sim100\text{m}^3$ ，小麦 $10\sim80\text{m}^3$ 。林地、农田用水系数按 220m^3 计算，即可知本项目一年产生的生活污水仅能施肥 4.43 亩林地和农田，而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林地、农田数量较多，可完全消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2) 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

①沉淀池规模：本项目拟在项目生产车间东北面建设一套污水沉淀处理系统，该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一座立体式分流机及2个沉淀池（100m³，10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前文分析可知，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1.5h，本项目废水最大循环量为312.5m³/d，则立体式分流机容积至少应为350m³，设计为600m³，同时本项目设置有一个圆筒式储水塔（600m²）、方形储水塔（200m²），用于储存处理完毕后的生产用水，项目地设置排水沟，流落于地表的生产废水可经排水沟送入进入立体式分流机进行处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循环用水可行。

②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项目厂区废水经立体式分离机+沉淀池自然沉淀处理后的清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③立体式分离机建设要求：项目立体式分离机使用钢结构，须做到防渗；污水沉淀处理系统及底部地面均采用的水泥硬化防渗。

④生产废水处理说明：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立体式分离机，生产废水经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上清液直接进入储水塔中储存，储水塔的水回用于筛分工序，不外排；浓缩液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滤液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蓄水塔储存，沉渣暂存至沉渣干化场后外售至制砖厂。

（5）立体式分离机原理：池体平面为圆形，水由设在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下而上进入池内中心筒，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挡板及浮渣槽用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池的底部靠池壁设排泥管(直径大于200mm)，靠静水压将泥定期排出。

（6）立体式分离机粉砂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产废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排污口。沉渣压滤后放置于固废堆场，压滤区需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立体式分离机。

（7）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总量为11785.4m³/a。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浇灌，由上文可知雨季时不进行地面及车辆清洗，仅进行生产，

生产清洗用水量为 181763.4m³ (不包括回用水) , 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远小于生产清洗用水量。生产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可完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清洗。

雨水收集沟建设要求: 本项目雨水收集沟采用明渠, 水泥硬化, 沿厂房四周建设, 连接至初期雨水池 (120m³) 。

避洪沟建设要求: 本项目两侧紧靠山林, 需在厂区围墙外靠山两侧建设避洪沟, 避免降雨时山水对厂区造成冲击, 且连接至北侧水塘。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雨水间接排放时可不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 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项目主要在白天生产。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车间	高频振动筛 (新增)	85	基础降噪、隔声、消声	21.6	3.5	1.2	8.5	14.0	32.2	3.3	66.6	66.5	66.5	67.1	24	26.0	26.0	26.0	26.0	40.6	40.5	40.5	41.1	1
2	1#生产车间	板链运送机 (新增)	55		18.7	-3.6	1.2	7.3	6.7	34.4	10.7	41.6	41.6	41.5	41.5	24	26.0	26.0	26.0	26.0	15.6	15.6	15.5	15.5	1
3	1#生产车间	制砂机 (新增)	65		13.7	3.5	1.2	15.3	9.1	26.1	8.2	51.5	51.5	51.5	51.6	24	26.0	26.0	26.0	26.0	25.5	25.5	25.5	25.6	1
4	压滤车间	粉石分离机 (新增)	60		33	-14.1	1.2	5.3	31.9	8.3	12.3	46.8	46.5	46.6	46.6	24	26.0	26.0	26.0	26.0	20.8	20.5	20.6	20.6	1
5	1#生产车间	圆型分筛机 (新增)	70		10.7	11.5	1.2	22.0	13.6	18.7	3.9	56.5	56.5	56.5	56.9	24	26.0	26.0	26.0	26.0	30.5	30.5	30.5	30.9	1
6	1#生产车间	1#双轴搅拌机 (新增)	75		7.8	5.2	1.2	21.2	6.8	20.4	10.6	61.5	61.6	61.5	61.5	24	26.0	26.0	26.0	26.0	35.5	35.6	35.5	35.5	1
7	1#生产车间	1#水轮洗砂机 (新增)	65		3.2	15.3	1.2	30.3	11.9	10.5	5.6	51.5	51.5	51.5	51.7	24	26.0	26.0	26.0	26.0	25.5	25.5	25.5	25.7	1
8	1#生产车间	细砂回收机 (新增)	60		-2.3	8.1	1.2	31.3	2.8	10.8	14.6	46.5	47.4	46.5	46.5	24	26.0	26.0	26.0	26.0	20.5	21.4	20.5	20.5	1
9	压滤车间	振动脱水筛 (新增)	65		33.4	-27.9	1.2	4.3	18.2	9.6	26.1	51.9	51.6	51.6	51.5	24	26.0	26.0	26.0	26.0	25.9	25.6	25.6	25.5	1

10	1#生产车间	螺旋式除铁机组(新增)	65		-3.1	14.8	1.2	35.5	7.6	6.0	9.9	51.5	51.6	51.7	51.5	24	26.0	26.0	26.0	26.0	25.5	25.6	25.7	25.5	1
11	压滤车间	1#板框压滤机	50		29.1	-6.9	1.2	9.5	39.1	3.9	5.0	36.6	36.5	37.0	36.8	24	26.0	26.0	26.0	26.0	10.6	10.5	11.0	10.8	1
12	压滤车间	2#板框压滤机	50		30	-18.3	1.2	8.1	27.7	5.6	16.4	36.6	36.5	36.8	36.6	24	26.0	26.0	26.0	26.0	10.6	10.5	10.8	10.6	1
13	压滤车间	3#板框压滤机	50		34.2	-5.7	1.2	4.5	40.4	8.9	4.0	36.9	36.5	36.6	37.0	24	26.0	26.0	26.0	26.0	10.9	10.5	10.6	11.0	1
14	压滤车间	4#板框压滤机	50		35.9	-18.9	1.2	2.2	27.2	11.5	17.2	37.9	36.5	36.6	36.6	24	26.0	26.0	26.0	26.0	11.9	10.5	10.6	10.6	1
15	压滤车间	5#板框压滤机	50		30	-25.4	1.2	7.8	20.6	6.0	23.5	36.7	36.5	36.7	36.5	24	26.0	26.0	26.0	26.0	10.7	10.5	10.7	10.5	1
16	压滤车间	6#板框压滤机	50		28.8	-33.4	1.2	8.6	12.6	5.4	31.5	36.6	36.6	36.8	36.5	24	26.0	26.0	26.0	26.0	10.6	10.6	10.8	10.5	1
17	压滤车间	7#板框压滤机	50		36.1	-32.8	1.2	1.3	13.3	12.6	31.1	39.6	36.6	36.6	36.5	24	26.0	26.0	26.0	26.0	13.6	10.6	10.6	10.5	1
18	压滤车间	8#板框压滤机	50		28.4	-39.1	1.2	8.7	6.9	5.3	37.2	36.6	36.7	36.8	36.5	24	26.0	26.0	26.0	26.0	10.6	10.7	10.8	10.5	1
19	1#生产车间	2#双轴搅轮机(新增)	75		2.8	10.2	1.2	28.1	7.7	13.4	9.8	61.5	61.6	61.5	61.5	24	26.0	26.0	26.0	26.0	35.5	35.6	35.5	35.5	1
20	1#生产车间	2#水轮洗砂机(新增)	65		33	-21.2	1.2	14.1	1.7	56.6	15.5	51.5	53.6	51.5	51.5	24	26.0	26.0	26.0	26.0	25.5	27.6	25.5	25.5	1
21	2#生产车间	1#悬挂式输送带电磁除铁器(现有)	55		-11.1	38.7	1.2	12.3	11.4	20.0	4.4	42.4	42.4	42.4	42.7	24	26.0	26.0	26.0	26.0	16.4	16.4	16.4	16.7	1
22	2#生产车间	板链运送机(现有)	55		-11.5	33.7	1.2	14.6	6.8	17.0	9.0	42.4	42.5	42.4	42.4	24	26.0	26.0	26.0	26.0	16.4	16.5	16.4	16.4	1
23	2#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	85		-4.8	33.7	1.2	8.4	4.6	22.8	11.3	62.4	62.6	62.4	62.4	24	26.0	26.0	26.0	26.0	36.4	36.6	36.4	36.4	1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 ——声源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子，取 2；

r ——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8。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9.8	2	1.2	昼间	48.3	60	达标
南侧	-0.1	-35.3	1.2	昼间	38.1	60	达标
西侧	-23	18.8	1.2	昼间	42.1	70	达标
北侧	-10.4	47.9	1.2	昼间	44.9	60	达标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侧旺冲组敏感点	54.7	60	33.4	56.2	0.0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内设备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项目南侧旺冲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 生产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 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⑤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⑥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压滤泥块、收集到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4.2t/a。

②收集到的粉尘：项目沉降的粉尘，采用人工清扫的方式收集，本项目全过程湿法工艺且配备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因此粉尘收集量较低，其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其性质与产品性质相同，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除铁装置去除部分携带金属的固废，磁选产生的含铁固废量约为 100t，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④压滤泥块：本项目部分原料含泥料，该类原料进行生产时单独处理，板框压滤机压滤所得产物仅为压滤泥块，不含副产品粉砂。压滤泥块约占总原料的 1%，清洗废水经立体式分离机沉淀后到板框压滤机压滤成块，含水率约为 50%，则本项目压滤泥块产生量为 100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固废外售给周边砖厂。

⑤废机油：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 1 次，每次产生废机油 0.1t，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1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0.01t。含油抹布和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危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年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4.2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生产	收集到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90 0-099-S5 9	/	固态	/	50	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	50
	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	一般固废, SW59-90 0-099-S5 9	/	固态	/	100	固废堆场	外售	100
	压滤泥块	一般固废, SW07-90 0-099-S0 7	/	固态	/	1000 0	固废堆场	外售	10000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 0-217-08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0.1	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08-90 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T, In	0.01	危废暂存间		0.01

(3)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p>1)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 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times 10^{-7}\text{cm/s}$)、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p> <p>2) 对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3)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p> <p>4) 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 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 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p> <p>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p> <p>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 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p> <p>危险废物处置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 位于员工住宿办公楼北侧, 建筑面积为12m^2,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储存周期为一年, 因此危废间所有危废总的最大暂存量约0.11t。因此, 从危废暂存间容积和贮存期限分析,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空间足够, 有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p> <p>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	---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贮存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B、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C、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废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员工住宿办公楼北侧	12m ²	200L的专用桶	0.1 t	每年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041-49			/	0.01 t	每年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输容器和车辆，确保危险废物能密封、不泄漏，收集运往相关地点。

A、加强危险废物的进出登记、交接、运输、消纳检查、监控管理制度等，以防止因管理上的脱节，造成污染转嫁、迁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做到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

定。

B、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五、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地质条件、地下水补给、径流条件和排洪特点，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途径：

- ①项目使用的排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 ②危废暂存间、沉淀池防渗措施不足，造成处置过程中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渗。

表 4-13 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 2mm 后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循环水池、固废堆场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u>综上所述, 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 加强员工的管理,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u>			
六、土壤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生产废水、危废暂存间等的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本次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因此在项目运行中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u>1、评价依据</u>			
<u>①风险识别</u>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u>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u>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 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u>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u>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 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 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u>式中:</u>			
<u>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u>			
<u>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u>			
<u>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下表。</u>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量/临界量
1	危险废物	/	0.11	50	0.0022
项目 Q 值					0.002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Q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即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要进行简要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风险事故。

②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③沉淀池、循环水池发生泄漏导致本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

④风险物质泄漏、散失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定期检查各罐体管道, 安装火灾报警器, 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 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 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 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 定期检修, 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③沉淀池、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时, 及时停止生产, 关闭厂区雨水排口, 收集泄漏废水。

④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 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 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基础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等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 顶部防雨, 四周防风, 防晒。设置灭火器, 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 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⑤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应急预案手续。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5万吨、建筑废弃物15万吨生产砂石骨料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9'15.659"E	纬度	28°37'58.867"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p> <p>(2) 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水体。</p> <p>(3) 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p> <p>(4) 风险物质泄漏、散失污染周边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定期检查管道，安装报警器，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③沉淀池、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时，及时停止生产，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收集泄漏废水。</p> <p>④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为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重点污染防渗区的基础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等要求，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p>⑤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应急预案手续。</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07.5 万, 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16%, 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原料堆存区装卸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及苫布覆盖	10	新建
2		运输车辆扬尘	地面洒水降尘+车身表面冲洗(洗车平台)	15	新建
3		进料粉尘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20	新建
4		破碎及制砂粉尘	封闭设备+洒水喷雾降尘+湿法工艺	5	新建
5	废水	降尘喷淋水	/	/	新建
6		车辆清洗废水	立体式分离机	25	新建
7		场地冲洗废水			新建
8		生产清洗废水			新建
9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格化粪池	3	利旧
10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8	新建
1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2	新建
1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新建
13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2	新建
1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新建
15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及风险应急预案,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	15	新建
1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5	新建
合计				107.5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因此无废气排放口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储存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汨罗市环境监测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4-17。

表4-17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十、排污许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待环保部门进行审核，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行为。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因此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项目需在正式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原料及产品堆存区装卸扬尘(无组织)</u>	颗粒物	<u>喷雾抑尘(高空喷雾+雾炮机除尘)+围挡及苫布覆盖</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u>		<u>地面洒水降尘+车身表面冲洗</u>	
	<u>进料粉尘(无组织)</u>		<u>封闭车间+喷淋降尘</u>	
	<u>破碎及制砂粉尘(无组织)</u>		<u>封闭设备+洒水喷雾降尘+湿法工艺</u>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u>生活污水</u>	<u>COD、氨氮、BOD₅、SS</u>	<u>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u>	!
	<u>车辆清洗废水</u>	<u>SS</u>	<u>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用作生产清洗用水</u>	不外排
	<u>降尘喷淋水</u>	<u>SS</u>	<u>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分回用做生产清洗用水</u>	不外排
	<u>场地冲洗废水</u>	<u>SS</u>	<u>经立体式分离机处理后用作生产清洗用水</u>	不外排
	<u>生产清洗废水</u>	<u>SS</u>	<u>一部分经立体式分离机自然沉淀用作生产清洗用水。一部分被产品带走</u>	不外排
	<u>初期雨水</u>	<u>SS</u>	<u>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u>	不外排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u>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

<u>电磁辐射</u>	无
<u>固体废物</u>	<p><u>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p> <p><u>收集到的粉尘、磁选得到的含铁固废、压滤泥块收集后外售；</u></p> <p><u>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p>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u>分区防渗，沉淀池重点防渗区，厂区地面硬化</u>
<u>生态保护措施</u>	<u>本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u>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u>①定期检查容器管道，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及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u></p> <p><u>②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u></p> <p><u>③沉淀池发生泄漏时，及时停止生产，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收集泄漏废水。</u></p> <p><u>④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应急预案手续。</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u></p> <p><u>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u></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106t/a	0	6.10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2t/a	0	4.2t/a	0
	收集到的粉尘	—	—	—	50t/a	0	50t/a	0
	磁选得到的含 铁固废	—	—	—	100t/a	0	100t/a	0
	压滤泥块				5000t/a		5000t/a	0
	废机油	—	—	—	0.1t/a	0	0.1t/a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手 套	—	—	—	0.01t/a	0	0.01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